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

##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初選（團體智力評量）報名及繳費時間

自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22 日（星期二）止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止

初選（團體智力評量）時間

111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10 分至中午 12 時 0 分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報名及繳費時間

自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起至 3 月 25 日（星期五）止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止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時間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 以上相關報名時間，逾期視同棄權。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0 年 12 月 1 日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說明
年	月	日	星期		
110	12	2	四	公告鑑定簡章	學校輔導室（教導處）
111	2	21~22	一~二	<p>（一）初選報名及繳費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止）</p> <p>（二）五年級學生其戶籍就讀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者： 申請報考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學生（含本次鑑定申請部分學科跳級，通過後變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p> <p>（三）二年級、四年級欲同時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兩類鑑定均須報名</p>	<p>（一）向學校輔導室（教導處）繳交報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li> <li>最近半年內半身二吋照片 2 張。</li> <li>報名費 600 元。</li> <li>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li> <li>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報考說明表 1、2」，並得檢附一年內相關報考學科優勢才能學習檔案（無學習檔案者則免附），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li> <li>符合免初選資格者（請參閱簡章十一、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如經受理報名學校查驗符合免初選資格，仍需進行初選報名手續（不需繳交初選報名費）及複選報名手續（需繳交報名費）。</li> </ol> <p>（二）限五年級學生另須繳交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戶口名簿。</li> <li>房屋所有權證明書或租賃證明。 ※請於期限內至管制學校教務處先行辦理新生入學證件審查。 ※通過全科跳級至國一者於期限內至管至學校辦理新生報到。</li> </ol> <p>（三）限二年級、四年級欲同時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需繳交「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費用。</li> <li>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考場參加初選。</li> </ol>
111	3	12	六	公告初選地點	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網頁及 1 樓玄關。
111	3	13	日	<p>初選 時間：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0 分 地點：前鎮區民權國小</p>	
111	3	18	五	<p>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公告初選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a href="http://www.kh.edu.tw">http://www.kh.edu.tw</a> 及 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 <a href="http://gift.spec.kh.edu.tw/">http://gift.spec.kh.edu.tw/</a></li> <li>測驗結果單寄送至考生聯絡地址。</li> </ol>

時間				項目	說明
年	月	日	星期		
111	3	23	三	初選測驗結果複查 請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單日 起至 <b>111年3月23日前</b>	檢附下列文件向前鎮區民權國小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回郵掛號信封(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28元郵票) 2.複查測驗結果申請表。 3.複查費用(每一個分測驗新臺幣30元繳費證明【正本】)。
111	3	24~25	四~五	複選報名及繳費 (每日上午8時30分 至下午4時0分止)	向學校輔導室(教導處)繳交報名資料: 1.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2.最近半年內半身二吋照片2張。 3.每科報名費600元。 4.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111	4	15	五	公告複選地點	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網頁及1樓玄關。
111	4	16	六	複選 時間:上午8時50分至 下午3時30分 地點:前鎮區民權國小	
111	4	22	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公告複選結果	1.公告於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a href="http://www.kh.edu.tw">http://www.kh.edu.tw</a> 及 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 <a href="http://gift.spec.kh.edu.tw/">http://gift.spec.kh.edu.tw/</a> 2.測驗結果單寄送至考生聯絡地址。
111	4	27	三	複選測驗結果複查 請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單日 起至 <b>111年4月27日前</b>	檢附下列文件向前鎮區民權國小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28元掛號郵票)。 2.複查測驗結果申請表。 3.複查費用(每一個科目新臺幣30元繳費證明【正本】)。

#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3 條。
- (二)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4 日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
- (四)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26 日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發掘各領域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植優秀人才。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前鎮區民權國小）。

五、報名資格：凡就讀本市各國小一～六年級學生，學科成就表現優異者。

## 六、報名方式

- (一) 由班級導師、各科科任老師、家長或監護人推薦，向各校輔導室（教導處）提出申請。
- (二) 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共有五種，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欲鑑定類型。  
(可複選)
  1.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3.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
  4.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5.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七、報名地點：各校輔導室（教導處）

## 八、報名日期

- (一) 初選（團體智力評量）：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止，由各班導師完成推薦報名，交由各校輔導室（教導處）彙整，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 (二)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 分止，由家長逕向各校輔導室（教導處）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 九、報名費

- (一) 初選團體智力評量：每生收費 600 元整。
- (二)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生活、英語每科收費 600 元。
- (三) 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 (四) 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導致測驗日期調整，權益受損者，得要求退費。但報名手續一經完成，除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應試者（須檢附證明），概不退還鑑定報名費。

十、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 (二) 最近半年內半身二吋相片 2 張（初、複選各 1 張）。
- (三) 鑑定報名費用。
- (四) 身心障礙學生及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於初選或複選報名時繳交，除突發傷病者得於鑑定前補申請外，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 (五)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報考說明表 1、2」，並得檢附一年內相關報考學科優勢才能學習檔案，提供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無學習檔案者則免附），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 (六) 符合免初選資格者（請參閱簡章十一、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如經受理報名學校查驗符合免初選資格，仍需進行初選報名手續（不需繳交初選報名費）及複選報名手續（需繳交報名費）。

十一、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

(一) 初選（團體智力評量）：

1. 通過標準為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全測驗 T 分數 70 分）以上。
2. 參加本市 109 及 110 學年度舉辦之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初選，或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達以下測驗分數者，初選成績於同一教育階段內得再保留兩年（請檢附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需請學校加蓋戳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於本次（111 學年度）鑑定，得免參加初選：
  - (1) 109 學年度：初選全測驗 T 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
  - (2) 110 學年度（以下兩者擇一）：
    - 甲、參加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初選全測驗 T 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
    - 乙、參加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二年級 T 總分 223 分(含)以上者或四年級 T 總分 222 分(含)以上者。
3.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得採區間估計，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學習檔案等綜合研判。

(二)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

1. 報名資格：通過初選團體智力評量者，始得報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2. 各年級的測驗科目如下，考生應依據所報考縮短修業年限類型及年級選擇測驗科目：

學生現在安置年級	學科成就測驗 (複選)
一年級	考二年級的國語、數學、生活(含社會、自然)
二年級	考三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三年級	考四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四年級	考五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五年級	考六年級的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六年級	考國一(七年級)的國文、數學、社會、自然、英語

※英語均採電腦線上測驗方式辦理，其他科目採紙筆測驗方式，所有科目報考一個年級為限。

3.學生得依學科目前安置年級，報考高一年級之學科成就測驗。例如：

(1)學生目前就讀二年級，英語科安置於三年級，則英語科得報考四年級。

(2)學生目前就讀三年級，數學科安置於四年級，則數學科得報考五年級。

4.通過標準：各科通過標準皆為 T 分數 65 分以上。

5.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得採區間估計，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學習檔案等綜合研判。

### (三) 其他

1.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2.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其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由教育局辦理聯合鑑定，該等五科全部通過鑑定後，其他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電腦、日常生活表現等）由各校另外進行量化及質性評量後，填妥「縮短修業年限全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資優小組進行初審。

3.各校彙整「縮短修業年限全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及相關文件後，提交「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

4.五年級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總量管制學校審查及新生報到

(1)五年級申請報考全部學科跳級至國一學生(含本次鑑定申請部分學科跳級，通過後變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戶籍就讀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請學生家長於規定期限內（受理報名學校將於初選報名時發放通知單）持戶口名簿、房屋所有權證明書或租賃證明等資料至管制學校教務處先行辦理新生入學證件審查，俾利考生通過全部學科跳級後，得依登記分發順位至管制學校就讀或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2)請上述通過全科跳級至國一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受理報名學校將於初選報名時發放通知單）至學校辦理新生報到。

(3)未依上述時段辦理管制學校新生入學證件審查者，若屆時管制學校新生已額滿，將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十二、鑑定時間及地點

### (一) 初選(團體智力評量)

- 1.時間：111年3月13日(星期日)上午9:10~12:00,依鑑定證公告時間為準。
- 2.地點：前鎮區民權國小(806高雄市前鎮區沱江街200號,電話:07-5367177分機410)

### (二)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

- 1.時間：111年4月16日(星期六)上午8:50~下午3:30,依鑑定證公告時間為準。
- 2.地點：前鎮區民權國小(806高雄市前鎮區沱江街200號,電話:07-5367177分機410)

## 十三、鑑定結果公告

(一) 初選(團體智力評量)通過名單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於1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在教育局及本市資優鑑定安置網公布,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二)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名單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於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在教育局及本市資優鑑定安置網公布,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三) 鑑定結果公告網站如下:

-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 2.高雄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gift.spec.kh.edu.tw/>。

## 十四、測驗結果複查:

(一) 初選(團體智力評量)測驗結果複查請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單之日起至111年3月23日(星期三)前,個別附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28元郵票),內附複查測驗結果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繳費證明,向前鎮區民權國小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複選(學科成就測驗)測驗結果複查請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單之日起至111年4月27日(星期三)前,個別附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28元郵票),內附複查測驗結果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繳費證明,向前鎮區民權國小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測驗結果複查費用繳交方式:請至高雄銀行各分行,以「無摺存入用之存入憑條」存入複查費用初選每一個分測驗、複選每一個科目各新臺幣30元

(戶名: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高雄銀行公庫部分行代碼:0161028;帳號:102-103-06458-6,學校統編:17002832),完成繳費後,請將客戶存查聯(正本)做為複查費用繳費證明(存款人請書寫考生姓名),連同測驗結果申請表、附回郵掛號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28元郵票)寄送前鎮區民權國小申請複查。

(四) 初選複查結果達通過標準者,得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前至原初選報名學校輔導室辦理複選報名。

(五) 初選及複選之結果複查申請,各以1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十五、注意事項

(一) 二年級、四年級學生欲同時參加111學年度「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及「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之初選者，請注意以下事項：

- 1.務必兩類鑑定均需報名（報名費只繳一項「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費用）。
  - 2.請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考場參加初選。
- (二) 測驗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布於前鎮區民權國小一樓玄關、網站。考生需自備鉛筆、橡皮擦、透明無字墊板。
- (三) 應試考生不得攜帶書籍文件、數位載具(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之手錶入場。
- (四) 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測驗前向承辦單位申請補發）。
- (五) 考生通過複選（學科成就測驗）後，家長及學校需依照該生個別學習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 1.選擇免修者，輔導計畫經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免修課程之學習場地以在校內為限，師資及鐘點費由家長自聘、自付。
  - 2.選擇跳級者，輔導計畫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3.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學校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檢討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應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但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提送鑑輔會重新安置。
- (六) 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1.免修課程者，該科免修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免修』，該科成績不列入加權計算。
  - 2.部分學科跳級者，該生該科因跳級而無修習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跳級』，於學籍自然升至該年級時再將跳級科目成績補登錄。
  - 3.全部學科跳級者，該生學籍狀態由註冊組加註『跳級生』，該年級成績不列入畢業總成績加權計算。
  - 4.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若有修改，屆時再由教育局另行通知學校。
- (七) 測驗時間含說明、作答、收卷。
- (八) 依資賦優異鑑定工具保密原則，測驗工具恕不公開，僅提供學生測驗 T 分數或標準分數。
- (九) 如因防疫工作需進行試場陪同應考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俟公告試場位置時一併於承辦學校網站說明。
- (十) 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則報名或測驗日期順延方式如下：
- 1.報名日期順延如下：
    - (1)初選報名調整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及 2 月 23 日（星期二、三）辦理。
    - (2)複選報名調整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3 月 28 日（星期五、一）辦理。
  - 2.測驗日期順延如下：
    - (1)初選調整於 111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辦理。
    - (2)複選調整於 111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辦理。
  - 3.如有其他相關事項，於上班日後另行公告於教育局、本市資賦優異鑑定安置網（<http://gift.spec.kh.edu.tw/>）、民權國小校網首頁。